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文件

京中医顺科教字〔2025〕8号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关于《科研诚信管理制度（2025版）》的通知

各科、处室：

为深化科研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学术行为，强化学风监督，营造求真务实的学术环境，保障医院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经2025年第33次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现将《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科研诚信管理制度（2025版）》予以印发，请各科、处室遵照执

行。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科研诚信提醒》（京中医顺科教字〔2020〕11号）和《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科研学术道德管理制度（2021版）》（京中医顺科教字〔2021〕20号）同时废止。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2025年8月1日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科研诚信管理制度（2025 版）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遵守科研道德是科技工作者的基本行为准则。为营造良好的医院学术氛围，保障科研活动的真实性、客观性、公正性和可重复性，倡导科研人员践行科研诚信要求，切实做到“科技兴院”，将科研诚信贯穿于学术生涯始终，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结合医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 科研诚信规范要求

1. 科研人员应勇于攀登科学高峰，积极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牢固树立正确的学术价值观，加强职业道德修养，自觉接受社会舆论监督。要坚持真理，自觉维护科学尊严，遵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自觉维护科研人员的声誉，旗帜鲜明地反对伪科学。

2. 科研人员要具备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严谨治学的态度，不怕困难、刻苦攻关、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坚决反对急功近利、浮夸浮躁和不劳而获的行为。

3. 科研人员要弘扬团结协作的精神，互相尊重、主动配合，避免不利于团结协作的现象发生，不得为个人或小团体的私利而

损害国家和他人的利益。

4. 科研人员在学术研究活动中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术道德规范。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等国家部委、北京市有关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文件精神。

(2) 进行学术研究应首先检索与之相关的文献，认真调查，了解相关领域他人的成果，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3) 在学术研究中使用和介绍他人成果，应注明出处。引文应注重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且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注明转引出处。

(4) 注重原始数据与成果管理。学术研究中应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原始数据（实验记录本、病例报告表、电子数据等），妥善保存原始记录。严禁伪造、捏造、篡改，确保数据的可追溯性和可复核性。研究结果应基于充分、可靠的数据进行客观分析，避免选择性报告。杜绝“图片误用”、“数据美化”等不规范操作。

(5) 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应基于实质性贡献，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论文通讯作者或项目负责人对成果的完整性、真实性及署名规范性负首要责任。合作研究的成果应根据合作者对成果所做的贡献大小顺序署名，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对于合作研究成果，所有署名作者均应对其本人贡献部分的真实性负责，通讯作者或项目负责人及全体作者应对成果的整体诚信负责。

(6) 学术成果应注重学术质量。不应重复发表及拆分发表，遵守期刊或出版机构的投稿规定；成果发表时，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

(7) 在项目申请与实施中，申请材料（简历、成果、预算等）必须真实准确；按计划书或合同要求开展研究，合理合规使用经费，及时报告研究进展和重要变更。

(8) 重视知识产权与利益冲突管理。遵守机构知识产权政策，及时公布发明创造，识别并管理利益冲突，如存在潜在或实际的利益冲突，必须主动、及时向科研处进行报告，接受必要的回避安排或管理措施。

(9) 严格遵守涉及人类受试者、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病原微生物、基因工程）、环境保护、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伦理审查要求。在开展相关研究前，必须获得相应伦理委员会

的批准，履行知情同意等伦理义务。研究中发生严重不良事件必须按规定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和相关管理部门。

(10) 在科研合作中，应遵循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保守技术秘密。明确合作各方的责任分工、贡献认定、署名约定、知识产权归属、经费分配等，并签订书面协议，确保所有合作方了解并遵守科研诚信规范。科研经费使用应合理合规、公开透明。

(11) 学术评价应秉持客观、公正、保密原则。应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和论证。评议人应对评议内容严格保密，及时完成评审任务，不得利用评审便利剽窃他人成果或不当拖延他人发表。

(12) 学术批评应以学术为中心，严格遵循学术规范、逻辑及证据标准。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被批评者应正确对待学术批评，有反批评的权利。

(13) 其它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

二、科研失信行为（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

医学科研中的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开展医学科研工作的机构及其医学科研人员在科研项目的申请、预实验研究、评估审议、检查、项目执行过程以及验收等环节中，故意伪造、篡改各类信息数据；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害受试者权益，违反伦理

规范；及其他违背违反学术共同体公认的准则等行为。

1. 捏造、篡改、剽窃或抄袭。主观臆造学术结论；或为得出主观愿望上的学术结论，而故意捏造、伪造、篡改实验原始数据、研究成果或引用的资料等。抄袭他人已发表或已完成但未发表的成果；或者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

2. 不当署名。未对研究作出实质性贡献而署名；未经他人同意将其列为作者（强制署名）；将对研究有实质性贡献者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排斥署名）；未经他人许可使用他人署名申报项目、奖励等。

3. 买卖和代写、代投论文。论文署名作者未亲自完成论文撰写而由他人代写或论文署名作者未亲自完成论文提交、回应评审意见等全过程由他人代理的行为；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论文买卖、代写、代投等活动。

4. 一稿多投与重复发表。将同一研究成果或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向多个刊物投稿并发表。

5.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按规定需进行伦理审查的医学研究项目，未经过伦理委员会同意或许可而继续开展、严重违反知情同意原则、虐待实验动物，以及其他不履行伦理审查义务或不执行伦理审查意见的行为。

6. 在项目申请、成果报告、简历中提供虚假信息。在项目申请及相关材料填写时，不如实填写学术经历、学术成果，涂改或

伪造专家鉴定、各种证书或其他学术证明材料；伪造或提供不实的合作单位同意函、伦理批件等证明材料。

7. 在科研评审活动中严重不公或泄密。利用自身的工作职务、学术地位、学术评议及评审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故意夸大自己或他人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及社会效益，收受贿赂，故意压制、诋毁他人学术活动、学术思想和成果。或违反保密原则和知识产权规定，为获得自身利益而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事项。

8. 其他严重失信行为。故意干扰、破坏他人科研活动，恶意举报、诬告他人学术不端，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虚报、冒领、挪用、贪污科研经费等。

三、科研诚信问题的监督与处理

1. 科研处负责每年组织科研诚信培训，负责全院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管理。各科/处室负责人为本科室人员科研诚信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科室人员日常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

2. 科研人员存在上述科研失信行为，经查实后，视情节及后果严重程度，给予以下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取消 2 年内申报各级各类课题、科技奖励、职称评定、人才计划及评优评先等资格；撤销因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奖励、学术荣誉及称号；追缴失信行为所获得的项目经费、奖励等经济利益。

以上处理决定将记入个人科研诚信档案。对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调查、有效挽回损失或防止危害发生的，可酌情从轻或减轻处理。

3. 医院学术委员会是科研诚信调查的学术评议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 对科研处提交的、需要学术判定的科研诚信问题投诉或申诉进行独立调查和学术评议；

(2) 基于调查事实和证据，对是否构成科研失信行为及其性质、情节等作出学术判断；

(3) 向医院院长办公会提交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4. 伦理委员会负责对涉及伦理问题的科研失信行为进行专业认定，加强科研项目伦理审查和过程监管。

5. 有关学术道德及诚信方面问题的处理程序如下：

(1) 医院学术委员会在收到投诉或申诉之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与当事人所在科室核心小组共同讨论，并听取被投诉人的申辩、解释，然后决定是否对该投诉或申诉启动正式调查；

(2) 对正式调查的投诉或申诉事项，应通知当事人，会同相关科室在规定期限内对有关事实和结论进行认定，提交书面调查报告，对调查事项作出明确结论并提出处理意见的建议；

(3) 医院学术委员会根据调查结果在必要情况下做进一步深入调查后，向医院提交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的建议；

(4) 医院根据调查结论，作出对该事项的处理意见。处理意见书面下达至当事人，必要时以适当方式在医院内部进行通报，被投诉人的处分决定记入其个人档案；

(5) 被投诉人或实名投诉人对医院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向医院纪律监察办公室提出申诉。纪律监察办公室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复议；

(6) 医院学术委员会成员涉及学术道德及诚信问题，或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调查。当事人有充分的理由证明上述人员与自己有特殊利益关系，不宜参加调查，可以要求相关人员回避。

四、附则

本办法适用于：

1.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所有从事科研活动的人员。
2. 所有由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负责或参与的科研活动（项目申请、立项、实施、结题、成果发表、专利申请、奖励申报、学位论文撰写、答辩及科研合同/协议的签署与履行等全过程）。
3.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所有形式的科研成果（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研究报告、技术方案、奖项申报材料等）。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科研处负责本制度的解释工作，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要求适时修订。

其他未尽事宜，由医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后上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SZKYYC

(此页无正文)

SNKYC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办公室

2025年8月1日印发
